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豁免申請表 (續期) - 個人 / 機構 (包括使用者及主要持牌人)

申請人須知

- 申請人須把下列文件 郵寄 或 親自 送交警務處牌照課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電話號碼：2860 6536)：
 - 甲. 填妥的申請表；
 - 乙. 香港身份證副本；
 - 丙. 現時持有的豁免副本；以及
 - 丁. 費用 (如以支票付款，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以劃線)。
- 申請人必須於現時豁免屆滿前不多於兩個月但不少於一個月的期間提出申請。

豁免編號：	
屆滿日期：	

第 I 部： 個人資料

姓 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 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 業：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辦事處) (住址) (手提)

電郵地址： _____

第 III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與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的牌照/豁免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此選項僅適用於機構－使用者或主要持牌人填寫)

如獲發豁免，本人會親自領取。

如獲發豁免，本人會授權 _____
(公司/機構名稱) 的代表替本人領取。

申請人簽署

公司 / 機構的正式蓋印
(主要持牌人續期申請適用)

申請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
(主要持牌人續期申請適用)

日期